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1-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福耀玻璃SCP002"),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209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67%(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1年6月9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1/5/31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5511
平衡型投资账户	2.2806
安益型投资账户	1.4670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7523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7390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4891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186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7930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2238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3695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3511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7443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0106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3.2%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6%、3.6%、3.6%股权,合计股权比例为13.2%,交易价格分别为17,484.0万元、10,490.4万元、10,490.4万元,合计38,464.8万元。

公司上述事宜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3.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3.2%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3.2%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二、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各转让方完成交易价款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办理,浦发财务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4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煜邦电力",证券扩位简称为"煜邦电力",证券代码为68859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发行数量为44,118,3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17,74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17,745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6,250,55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5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0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915	12,970,780.20	-	12,970,780.20	24
兴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1,830	25,941,560.40	129,707.80	26,071,268.2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986,19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8,118,832.4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30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4,107.5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500,05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32,300,323.40元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661,512.43元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煜邦电力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6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83,158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0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2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304股,包销金额为84,107.5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38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324%。

2021年6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待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

发行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35,158.3502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炭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聚酯材料及环保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维修、销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9.73%;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27%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20%(含员工持股)
拟新增注册资本:约15000万元(含员工持股)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8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员工持股试点,通过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及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本次增资公告期满,征集到不超过8家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合计不低于80%
新增外部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不超过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公告期内,增资方同步改制和减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更名为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235158.3502万元人民币减少到6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减资和股改程序正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和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
2、本次增资将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将通过组建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
3、增资方拟收购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项目联系人:侯蓓蓓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8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0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电气智能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12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生产加工(仅限组装、测试),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0%;上海煦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拟募集资金金额: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3.0434%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联合体方式的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0.8696%
上海煦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70%
新股东合计	13.043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贷款不良资产债权处置公告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拟对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1年5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91,667,043.27元。抵押人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为8处工业厂房及分摊的5处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合计179,333.38㎡,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85,133.47㎡。担保人林国荣、林秀钦、刘文闻、朱莉。债务人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三山村。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依法成立、合规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
如有受让意向者、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在有效期内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联系。
联系方式:0416-2110911
联系人:刘晓川
联系地址:锦州市太和区凌云里曼哈顿B区43-1号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汽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5.0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5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长城汽车本次公开发行3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长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长城汽车本次公开发行35.00亿元(3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长汽转债发行总额为35.00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长汽转债为3,031,012,000元(3,031,01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6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长汽转债为468,988,000元(468,98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40%,网上中签率为0.00528552%。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8,995,23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873,080,237手,配号总数为8,873,080,237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8,873,080,23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6月1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长汽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A股股东	100.00	3,031,012	3,031,012	3,031,01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28552	8,873,080,237	468,988	468,988,000
合计		8,876,111,249	3,500,000	3,5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长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2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王寓佳

5、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联系电话:021-61066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65.5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2元/股。

瑞丰银行于2021年6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丰银行"A股4,528.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84,5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5,475,43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22918%。配号总数为235,475,4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35,475,4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00.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9.3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8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688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6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60.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52.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8.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华菱线缆于2021年6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菱线缆"股票4,008.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885,5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5,238,067,500股,配号总数为510,476,1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104761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67.9769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471111152%,申购倍数为2,122.6413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5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